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2-01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赵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赵静女士简历

赵静女士，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赵静女士在临床试验管理领域有超过十年的经验，曾于2010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